

此乃重要通告，請立即閱讀。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。

**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(Ireland) Limited**（「經理人」）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。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，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經修訂的日期為 2023 年 3 月的《香港說明書概要》（「香港說明書概要」）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。

## 單位持有人通告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信安環球投資基金（「信託」）

-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（「本基金」）

致單位持有人：

我們現向作為本基金（信託的子基金）單位持有人的您發函，告知您有關本基金已於 2023 年 3 月 8 日（「生效日期」）生效的下列擬議更新。

### 1. 詳述及澄清本基金的投資政策

#### A.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能力

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本基金最多可將 10%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 UCITS 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（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），作為本基金參與投資政策所述工具和市場的替代方式。本基金僅可根據愛爾蘭央行有關其他投資基金的可接受 UCITS 投資的指引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。

#### B. 增添金融衍生工具的例子

澄清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。

為免生疑問，有關本基金的淨衍生工具敞口最高可達至其資產淨值 50% 的現有披露不變。

### 2. 一般資料

此外，我們將利用此次機會對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（包括香港說明書概要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）作出更新修訂（即行政、澄清及 / 或編輯方面的更新）。

註冊辦事處：70 Sir John Rogerson's Quay, Dublin 2, D02 R296, Ireland

於愛爾蘭註冊成立。公司編號：303982。

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(Ireland) Limited 受愛爾蘭央行監管。

董事：Kamal Bhatia（美國），James Bowers（英國），James Finn（愛爾蘭），Donnacha Loughrey（愛爾蘭），John O'Connell（愛爾蘭），Joel Pitz（美國），Barbara Wenig（美國），Bronwyn Wright（愛爾蘭）。

為免生疑問，上述更新不會對(i)本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；及(ii)本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產生重大影響。經理人的董事認為上述變更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。

\*\*\*

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最新動態。建議單位持有人參閱香港發售文件了解進一步詳情，單位持有人亦可自下列渠道免費獲取經更新的副本：

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

九龍

觀塘

觀塘道 392 號

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

[www.principal.com.hk](http://www.principal.com.hk)<sup>1</sup>

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(香港代表)客戶服務熱線(852) 2117-8383，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，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[www.principal.com.hk](http://www.principal.com.hk)<sup>2</sup>。

我們對閣下一如既往的支持本基金表示感謝。

此致



---

董事，代表

**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(Ireland) Limited**

---

<sup>1</sup>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。

<sup>2</sup>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。